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关于商请协助通知企业进行年报的函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2021年深圳市外商投资类企业和海关备案类企业年报工作已紧锣密鼓展开。为贯彻落实2021年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信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党和政府更准确地掌握相关企业上一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督促有关企业及时进行年报，现将贵司托管企业中外商投资类企业和海关备案类企业清单提取如下，烦请贵司通过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方式，通知有关企业，及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年报。同时，请将托管协议过期及失联企业通报我局，以便后续我局采用信用监管措施。

特此致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2021年4月9日

